

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05400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員乙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性別不拘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者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三、應聘人員具輔導或特教學分者優先進用。
- 四、男性需役畢，現役軍人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3 年 01 月 26 日前退伍證明者，方可報考。

肆、工作內容及服務時間：

- (一)特殊生突發事件處理。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三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四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五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七)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(八)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。
- (九)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十)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。

類別	服務時間	缺額
特教學生助理員	上課日 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7:30-15:30，每日 8 小時 合計每週 40 小時	1

伍、聘用時間：113 年 2 月 16 日迄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待遇：

- 一、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83 元，寒、暑假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支薪，且無年終獎金。
- 二、享勞、健保、勞退。

柒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mlc.edu.tw/System/main/Home/Index.php>)
- 二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sw.mlc.edu.tw/Home/Index.php>)
- 三、公告時間：113 年 1 月 19 日至 113 年 1 月 30 日。

捌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

玖、報名

一、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，於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日(8:30-9:00)，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名。

二、時間：

階段	第一梯甄選 1/26	第二梯甄選 1/29	第三梯甄選 1/30
報名日期	113/01/26(五) 上午 8:30-9:00	113/01/29(一) 上午 8:30-9:00	113/01/30(二) 上午 8:30-9:00
備註	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	視第一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	視第二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

三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四、繳付表件

1. 簡歷表乙份(附件一)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乙份。
3.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。
4.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5. 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可證明精神正常、無法定傳染病，含胸部 X 光片檢查報告，得於錄取公告後 3 日內補繳)。

五、本次甄選，為體恤考生免收報名費。

拾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(一次公告分梯招考)

一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階段	第一梯甄選	第二梯甄選	第三梯甄選
日期	1/26	1/29	1/30
甄試時間	1/26 上午 9 時 30 分	1/29 上午 9 時 30 分	1/30 上午 9 時 30 分
成績榜示	1/26 上午 10 時 30 分	1/29 上午 10 時 30 分	1/30 上午 10 時 30 分
成績複查	1/26 上午 10 時 30 分~11 時 30 分	1/29 上午 10 時 30 分~11 時 30 分	1/30 上午 10 時 30 分~11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/26 中午 12 時前	1/29 中午 12 時前	1/30 中午 12 時前
備註	一、報考人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報到完畢即開始甄選。 二、各梯甄選需視前一次之錄取狀況辦理，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全球資訊網。 三、親自持准考證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複查成績申請書(如附件二)至三灣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。 五、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各梯次往後順延一個工作日。		

二、甄選地點：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。(苗栗縣三灣鄉忠信路 17 號)，

學校電話:037-831002

三、甄選評分標準：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三十，口試占百分之七十。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

取，如總分未達八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如總成績相同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。
2.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。
3. 按口試，專業經驗成績高低，依序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中午 12:00 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. 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二.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- 三. 申訴電話：037-831002 分機 303
- 四. 若本經費未獲苗栗縣政府補助，即解職不得要求任何條件留用。
- 五. 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，下學期本校仍有特教學生助理員配額時，得續聘一次。
- 六. 身心障礙考生，如需要特殊協助與服務，請於報到前一日通知本校人事室，俾利提供協助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☐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 年 月	年	月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☐ 1. 國民身份證影本 ☐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

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 考 人 姓 名		准 考 證 號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住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考 人 簽 章			
申 請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年 月 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立三灣

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

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